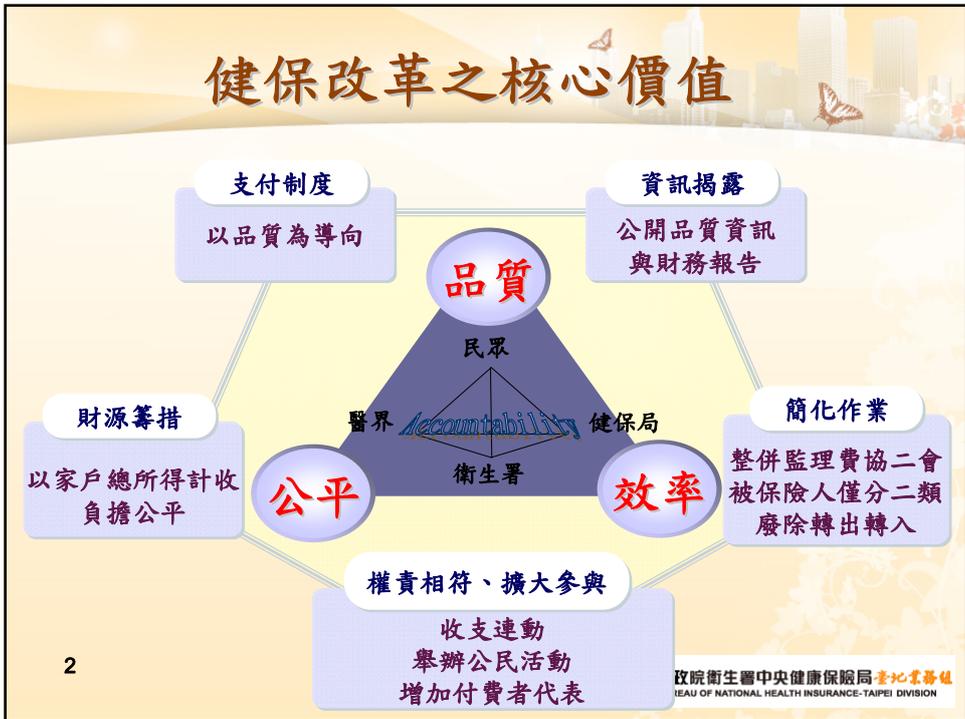


二代健保修法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北業務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TAIPEI DIVISION



二代健保修法重點

組織體制 擴大參與

- 各界參與
- 共同承擔
- 權責相符

保險財務

- 公平負擔(家戶總所得)
- 收支連動
- 保險對象簡化僅分二類

醫療品質 資訊揭露

- 品質導向
- 資訊公開
- 論質計酬

其他

- 取消返國立即加保(及停保)
- 差額負擔
- 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

3

全民健保法修正草案

組織體制
擴大參與

4

建構權責相符之健保組織體制

● 全民健保監理會

- 整併監理及費用協定二會，組織精簡
- 強化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保險費率及給付範圍之審議為該會重要職權

給付
範圍

全民健保監理會

保險費

5

擴大民眾參與政策

- 全民健保監理會審議重要事項，認有擴大參與之必要時，得先辦理相關公民參與活動。
- 讓保險付費者代表亦參與醫療服務給付項目（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擬訂過程。

6

全民健保法修正草案

保險財務

7

財源籌措改革—公平、效率

目標

1. 收支連動
2. 資訊透明
3. 負擔公平

原則

1. 可負擔性
2. 社會正義

方法

1. 擴大民眾參與給付範圍及保險費分擔決策。
2. 政府與雇主依固定責任分擔保險費。
3. 取消保險對象類別分類。
4. 民眾依家戶總所得繳納保險費。

分擔

被保險人

雇 主

政 府

8

保費負擔：人民當家，政雇有責

保 險		經 費	
法定收入 菸品 健康配捐	政府分擔部分	雇主分擔部分	被保險人分擔部分
			超過上限 以上限計
			保險費＝ 所得總額 × 保險費率
			未達下限 以下限計



榮耀因分享而增加
責任因分擔而減輕



9

全民健保法修正草案

醫療品質
資訊揭露

10

提升醫療品質

- 強調論質計酬，導正不當醫療行為。
- 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之訂定及修正，應以確可促進人體健康之項目為考量，且不違反醫療倫理。
- 高危險及可能被不當使用之醫療及藥物，應經事前審查。

11

落實資訊揭露

- 明定保險人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 明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提供健保之相關財務報告，並且對外公開。
- 公開之內容與方式等，由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共同研定。

12

全民健保法修正草案

其 他

13

久居國外回國就醫須等待四個月

- 曾有加保紀錄而久居國外者，返國時馬上就可以投保，造成「平時不繳保費，有病回國就醫」之不公平現象。
- 增訂限制「二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返國方可立即加保，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並解決上開不合理現象之情形。

14

差額負擔

- 新藥及新特材成本較高，若一概不予給付，將增加民眾負擔。而實施差額負擔，民眾只需負擔其差額部分，增加民眾就醫選擇。
- 差額負擔之品項及其實施之時間，將由健保局送請全民健保監理會討論，經本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15

*以未塗藥支架為給付上限。

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

- 領取健保藥費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藥品供應商」，於藥品交易時應簽訂定型化契約，遵守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 期使藥品交易更合理透明，保障醫藥雙方應有權益。
- 讓健保局未來辦理藥價調查，可以取得藥品市場交易正確資料，使藥價調整更符合實際，進而將藥價差控制在合理之範圍內。

16

共同監督機制

- 為維護全民健康保險之制度運行及資源合理利用。
- 本法所定罰則，由非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舉發而處分確定者，得予以獎勵。
- 由罰鍰金額中提撥10%以內作為獎勵經費。

17

全部條文修正

- 現行健保法，共97條
- 新修法草案，共99條
 - 新增30條
 - 刪除34條
 - 變更內容64條
 - 維持內容5條

18

健保現制 vs. 二代健保

	健保現制(1代)	改革方向(2代)
費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雇者以經常性薪資; 雇主以營利所得; 專技人員以執行業務所得。 2. 無固定所得者自行申報。 3. 地區人口、低收入戶、義務役、替代役以平均保險費計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所稅之各類所得 2. 現行免稅之軍教人員薪資所得
計費單位	被保險人，依附之眷屬則論口計費	所得稅申報戶
保險經費分擔	依健保法27條，由政府、雇主、被保險人按比率分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依一定公式之成長率負擔； 2. 雇主依一定公式計算保險經費，並與被保險人負擔連動； 3. 其餘由被保險人依家戶總所得分擔
財務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理費協二會獨立，不利收支連動 2. 若未依法調整費率，短絀逐年擴大 	二會合一，收支連動，可維持收支平衡

19

健保現制 vs. 二代健保

	健保現制(1代)	改革方向(2代)
保險對象	依身分別，分成6類14目	取消6類14目之分類
行政效率	遇有轉換工作，或者調整薪資，均需辦理轉入、轉出或調整投保金額等異動手續。	無論轉換工作或者調整薪資，均無需再辦理任何異動手續。
公民參與	僅限於現行體制內之民眾參與機制	擴大民眾參與給付範圍及保險費分擔之決策，並引進多元的民眾參與管道
醫療品質	未於健保法明定品質資訊公開，惟健保局已於其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制度以品質為導向，強調論質計酬 2. 明定保險人與醫事機構定期揭露品質及財務資訊

20

結語

大家的健保，大家來決定
理性地討論，審慎地修訂
全力求共識，改革向前進

21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